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告中“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之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披露为：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

二、现披露为：

（1）经向提议人询问，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先生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此外，丁剑平先生作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所认购的 18,350,364 股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上市，丁剑平先生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详情

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询问，其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曾承诺：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36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海伦哲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3) 经向公司5%以上股东MEI TUNG(CHINA) LIMITED询问，其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三个月后有可能会减持；

(4) 公司副董事长杨娅女士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共计26,455,474股公司股份将于2016年6月27日上市，届时杨娅女士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经向杨娅女士询问，其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此外，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之一，杨娅女士承诺：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5) 经向公司董监高询问，董监高未来六个月内无直接减持股份的计划。但是，由于部分董监高参与了公司于2015年度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于2015年9月15日已完成购买公司股票共计5,406,586股，计划将于2016年9月15日到期，按照公司与上海锦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锦臻稳定价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只有18个月的

存续期，故员工持股计划有可能于本年第四季度减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包括：丁剑平、张秀伟、尹亚平、栗沛思、陈庆军、张惠玲、刘兵、朱邦、蔡雷、马超、谢奕波、田志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2,627,600 股，占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最新股本的比例为 0.62%。

除以上情形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